

证券代码：002827

证券简称：高争民爆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届次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
(二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余文荣先生

(五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2 月 11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七) 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2 月 6 日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34 人，代表股份 163,503,0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166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333 名，代表股份 4,522,0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22%。

现场会议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62,244,5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623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30 人，代表股份 1,25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3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、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01 审议通过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3,23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0%；反对股数 2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6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2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3,23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0%；反对股数 2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6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3,23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0%；反对股数 2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6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1.04 审议通过了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3,231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2%；反对股数 2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6%；弃权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、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；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2日